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。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，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6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。

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《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现场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下午14:30在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39号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、出席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0,904,82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3205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

议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《通知》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《通知》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及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9,617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2%；反对 9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6%；弃权 37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2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9,619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5%；反对 9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7%；弃权 37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7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0,027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6%；反对 8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2%；弃权 5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3,401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415%；反对 8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63%；弃权 5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2%。

4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9,560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05%；反对 97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8%；弃权 37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7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933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768%；反对 97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339%；弃权 37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93%。

5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9,708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58%；反对 8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4%；弃权 37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3,082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106%；反对 8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875%；弃权 37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19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0,027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6%；反对 8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4%；弃权 6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3,401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415%；反对 8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753%；弃权 6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2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郑 豪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沈国权

邬 远

2026年5月20日